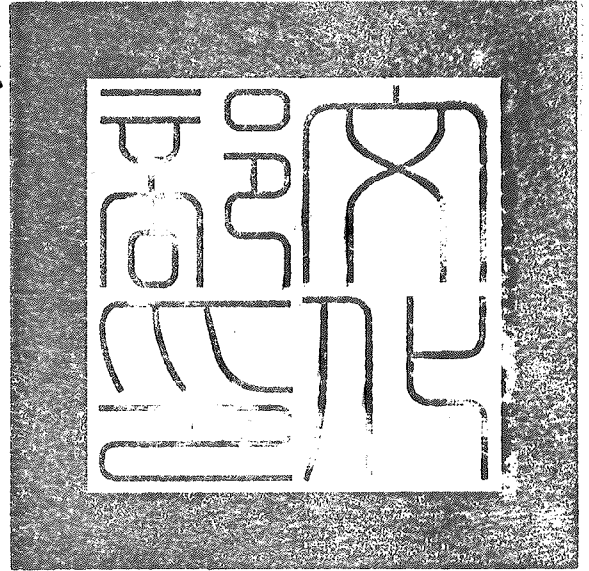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41391號



主 旨：預告廢止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文化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ch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」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 - (三)電話：04-22176968
 - (四)聯絡人：張專案助理
 - (五)傳真：04-22293039
 - (六)電子郵件：chtc0046@boch.gov.tw

部長 史 忠